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4462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9日

商 标

雷格讯

申 请 人 北京雷格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10层

代理机构 北京旺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通信用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；数字通信设备的维修和保养；通信设备的安装；无线通信设备的修理；计算机硬件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；计算机系统的安装；电信机器和设备的修理；电子设备修理；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的安装、修理和维护